关于实行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取消部分

行政许可的决定

（征求意见稿）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关于“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的制度设计，为贯彻落实分步骤、分阶段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要求，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实际，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如下决定：

一、【承诺即入的定义】本决定所称的承诺即入，是指除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生态保护红线、重大公共利益等国家实行准入管理的领域外，在具有强制性标准的领域，实行“标准制+承诺制”管理，原则上取消许可和审批，建立健全备案制度，市场主体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并提交相关材料完成备案，即可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二、【统筹推进承诺即入改革】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领域制定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建立健全技术、安全、质量、产品、服务等方面的标准规范，为监管提供明确指引。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和推进。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工作的统一管理。

三、【备案受理机构的工作职责和要求】本决定所称备案受理机构主要负责接收适用承诺即入制的市场主体承诺及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备案登记。备案受理机构应当依申请对本辖区内适用市场准入承诺即入的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及经营事项进行记载、公示、建立相关档案。

四、【备案受理机构的义务】备案受理机构应当将由其负责办理的市场准入承诺即入事项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办理流程和文书示范文本在办公场所、政府门户网站和网上政务平台上公示。申请人要求备案受理机构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备案受理机构应当说明、解释。备案受理机构应当加强政策解读和办事指引，一次性明确告知市场准入承诺即入事项的监管规则、违反承诺的后果以及开展投资经营活动需符合的强制性标准。

五、【申请人承诺的内容】申请人办理承诺即入事项备案，应当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备案受理机构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自身能够满足备案受理机构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市场主体作出书面承诺、提交材料齐全的，备案受理机构受理后应当当场办结，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

六、【信息公示和适用除外】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承诺即入事项，以及市场主体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理需要的承诺即入事项，可以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

备案受理机构应当自完成备案时起同步推送信息至监管部门，7个工作日内依法公开市场主体承诺文件，并将承诺文件推送海南自由贸易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公开承诺文件。

对市场主体作出书面承诺和提交申请材料的，备案受理机构应当查询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存在失信信息的，不予受理备案。

七、【监管部门的义务】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或者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区，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改革方案确定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自接到备案受理机构推送的备案信息时起即履行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关审管衔接、联合执法工作机制。

八、【信息共享】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负责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息共享，供履行市场准入承诺即入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使用。

履行市场准入承诺即入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归集信用信息。

九、【监管措施和信用修复】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即开展投资经营活动或者市场主体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改正等监管措施。

市场主体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市场主体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和海南自由贸易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主体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申请向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或者作出失信行为认定的单位申请信用修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或者作出失信行为认定的单位应当终止公开共享相关失信信息，依法对相关失信信息进行处理，并将修复情况告知信用主体。修复后，应当按照程序及时终止实施惩戒措施。

十、【法律责任】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即开展投资经营活动或者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市场主体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者为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或者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得担任其他市场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行政许可事项共13项（目录附后）。

对实行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的行政许可事项，省人民政府及其科技、住建、交通、水务、农业、旅文、卫生、市监、气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后续衔接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及时总结经验，并适时就实行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的行政许可事项的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报告。对实践证明不宜实行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的，及时暂停实行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

十二、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实行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取消部分行政许可第一批事项清单（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省级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强制性标准** | **调整理由**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省科技厅 |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延续申请） |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0月31日国务院批准，1988年11月14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条：国家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第九条：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实行许可证制度。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单位，必须取得许可证。第十二条：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的申请、审批，按照以下程序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负责受理许可证申请，并进行考核和审批。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第三条：实验动物许可证包括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局）负责受理许可证申请，并进行考核和审批。……合格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局）签发批准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发放许可证。 | 省科技厅 | GB 14922.1-2001实验动物 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 GB 50447-2008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范(附条文说明) GB 14925-2010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 GB 14923-2010实验动物 哺乳类实验动物的遗传质量控制 GB 14924.3-2010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营养成分 GB 14922.2-2011实验动物 微生物学等级及监测 | 1.初次申请未实行承诺即入，理由：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事关公共卫生、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且进入要求较高，故不宜实行承诺即入。 2.延续申请则实行承诺即入，理由：依据《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申请单位承诺原许可范围及条件无实质性变化，直接办理实验动物许可证，通过当年年检核查其合规性,如申请单位许可范围及条件发生变化，按照初次申请程序进行办理。 |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加强对已发放的实验动物许可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公开监督投诉电话，全年接受投诉和举报，依法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处理结果。 2.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的从严处理。 |
| 2 |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攀岩、游泳、滑雪）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 《全民健身条例》（请补充具体条款） | 县级以上地方体育部门 | GB 19079.2-2005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 GB 19079.3-2005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3部分:蹦极场所 GB 19079.5-2005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5部分:轮滑场所 GB 19079.7-201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７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GB 19079.8-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8部分:射击场所 GB 19079.9-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9部分:射箭场所 GB 19079.11-2005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1部分:漂流场所 GB 19079.10-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0部分:潜水场所 GB 19079.12-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GB 19079.13-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3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GB 19079.20-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0部分:冰球场所 GB 19079.21-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1部分:拳击场所 GB 19079.22-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2部分:跆拳道场所 GB 19079.23-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3部分:蹦床场所 GB 19079.24-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4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GB 19079.25-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5部分:跳伞场所 GB 19079.28-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8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GB 19079.29-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9部分:攀冰场所 GB 19079.31-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31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GB 19079.1-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部分:游泳场所 GB 19079.6-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6部分:滑雪场所 GB 19079.30-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30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GB 19079.4-2014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4部分:攀岩场所 | 请结合实际工作，详细描述调整该事项的主要理由。 | 1.审批部门制定完善的告知、承诺书，及时推送审批信息到监管部门、执法部门； 2.监管部门在承诺期限内加强监管，未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经营； 3.承诺期满，对未达标经营主体依法处理。 |
| 3 | 省气象局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 升放气球资质证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请补充具体条款） | 省、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 GB 16808-2008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GB 50724-2011 大宗气体纯化及输送系统工程技术规范(附条文说明) GB 30000.3-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3部分:易燃气体 GB 3836.14-2014 爆炸性环境 第14部分:场所分类 爆炸性气体环境 GB 15322.1-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1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GB 15322.3-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3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GB 15322.4-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4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线型光束可燃气体探测器 GB 19521.13-2004 危险货物小型气体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GB 19521.3-2004 易燃气体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 GB 12358-2006 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 通用技术要求 GB 19521.9-2004 气体混合物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 GB 19521.8-2004 毒性气体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 | 1、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琼府〔2021〕31号），该涉企经营事项已于2021年7月正式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 2.该事项具有强制性标准。 |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升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做好有关工作。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一、升放气球单位是否履行开展升放气球活动具备相应条件的承诺； 二、升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 三、升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 四、升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五、升放现场是否有专人值守； 六、气球的升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 |
| 4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机动车安检机构资质认定）**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第十六条** | 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38900-202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 **1.机动车安检机构资质认定相对其他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而言，使用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少点，实行承诺即入制操作较为便捷，方便机构采用。 2.机动车安检机构资质认定在发证后，必须连接公安、环保部门的检测网才能开展工作，期间的空余时间，可通过事中事后检查纠正不合规行为，防控风险。** | 1.资质认定部门制定完善的告知、承诺书，在收到备案后，3个月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机动车检验机构要求》等有关技术评审管理的规定以及评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机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并对其不良行为通过信用监管方式实施联合惩戒。2.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5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生产许可（低风险食品（味精））**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第二条、第十条。**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GB 272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 **1.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 2.可吸引味精生产企业落户海南。 2.机关食堂的管理主体为开设该食堂的行政机关，相对其他餐饮服务提供者法律意识较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较高，管理较为正规。 3.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熟食制品）的食品安全风险等级相对较低。** | 一、严格备案。按照规定做好备案工作，依法向社会公开备案信息。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不予以备案。二、严格现场审查。作出备案决定后，备案受理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和相应细则规定的条件，对商事主体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审查，发现商事主体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依规处置。三、严格监管。将实行承诺即入制的生产企业作为监管重点，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四、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商事主体未办理备案即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监管机关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将其违法违规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等监管措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警告、罚款以及其他处罚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申请人存在违反承诺即入制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机关应当记入申请人信用档案，实行信用分类监管，情节严重的，依法列入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
| 6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经营许可（机关食堂、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熟食制品））**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第二条、第十条。**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GB 31621-2014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 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 **1.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 2.机关食堂的管理主体为开设该食堂的行政机关，相对其他餐饮服务提供者法律意识较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较高，管理较为正规。 3.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熟食制品）的食品安全风险等级相对较低。** | 1.发现商事主体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责令商事主体暂停经营活动并及时将商事主体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和海南自由贸易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商事主体应主动申请撤销备案。 2.商事主体未办理备案即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监管机关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将其违法违规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等监管措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警告、罚款以及其他处罚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申请人存在违反承诺即入制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机关应当记入申请人信用档案，实行信用分类监管，情节严重的，依法列入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
| 7 |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重要工业产品许可证核发（压力锅（不锈钢压力锅、铝压力锅））**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二条。** | 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 | GB15066-2004《不锈钢压力锅》 GB13623-2003《铝压力锅》 | **1.该事项连续几年国家监督抽查合格较高，产品质量相对稳定，监管压力不大。2.对不锈钢压力锅、铝压力锅实行承诺即入制可吸引压力锅制造企业落户海南。3.可为今后在重要工业生产领域探索承诺即入制、进一步拓展实行承诺即入制的范围提供经验和参考。** | 一、严格现场审查。受理承诺备案机构作出备案决定后，在规定时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相应细则规定的条件，对生产企业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审查，发现生产企业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依规处置。二、严格监督检查。将实行承诺即入制的生产企业作为监管重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三、严格监督抽查。对实行承诺即入制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每年进行全覆盖监督抽查，对产品不合格的生产企业从严处理。四、严格分类监管。按照《工业企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试行办法》的要求，采取产品质量抽查、定期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和回访等各种方式，对实行承诺即入制的生产企业进行严格分类，提高监管针对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
| 8 | 省水务厅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乙级）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３６号）第三条，第五条 | 水利部 | GB 50501-2007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766-2012 水电水利工程压力钢管制作安装及验收规范(附条文说明) GB 50987-2014 水利工程设计防火规范(附条文说明) | １．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实行承诺制准入，有利于保证水利工程质量，提高市场监管和社会监管。 ２．实行承诺制准入能提高行政效率。 | 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在3个月内组织专家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要求，对申请人承诺的全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并作出相应核查判定。 核查发现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依照《行政许可法》《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撤销相应的资质认定事项，对其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进行认定，及时纳入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并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实施联合惩戒。 每年定期组织“双随机、一公开”对检测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
| 9 |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卫生许可证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GB 16565-2003油炸小食品卫生标准 GB 9683-1988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083-1999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 16798-1997食品机械安全卫生 GB 12073-1989乳品设备安全卫生 GB 19303-2003熟肉制品企业生产卫生规范 GB 16331-1996食品包装材料用尼龙6树脂卫生标准 GB 13746-2008铅作业安全卫生规程 GB 15600-2008炭素生产安全卫生规程 GB 4706.59-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口腔卫生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37487-2019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 37488-2019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 37489.1-2019公共场所卫生设计规范 第1部分:总则 GB 37489.2-2019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2部分:住宿场所 GB 37489.3-2019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3部分:人工游泳场所 GB 37489.4-2019公共场所卫生设计规范 第4部分:沐浴场所 GB 37489.5-2019公共场所卫生设计规范 第5部分:美容美发场所 | 1.有效降低市场准入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2.在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承诺告知制在我省实施情况良好。 3.我省已出台了《海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明确了公共场所事中事后监管流程、方式，并纳入信用监管。 | （一）各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参照《海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要求对公共场所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二）各市县督促未备案的公共场所经营者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督促已备案公共场所单位切实落实卫生管理主体责任，依法经营。 （三）各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对发现的公共场所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要强化社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10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GB 50618-201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附条文说明] GB 16776-2005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 请结合实际工作，详细描述调整该事项的主要理由。 | 1.发现商事主体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责令暂停经营活动并及时将商事主体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11 | 省农业农村厅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生产黑木耳、香菇、 双孢蘑菇和平菇以上四个品种的菌种栽培种）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九十一条：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GB19169-2003 黑木耳菌种 GB19170-2003 香菇菌种 GB19171-2003 双孢蘑菇菌种 GB19172-2003 平菇菌种 | 1、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 2、可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方式纠正企业的不规范行为，防控风险。 | 一、严格备案管理。按照规定做好备案工作，向社会公开备案信息。二、严格审查。作出备案决定后，备案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据《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条件，对备案单位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审查，发现备案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依规处置。三、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四、不选择承诺即入制方式的，按原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程序审批。 |
| 12 | 省农业农村厅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生产桑蚕原种）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九十一条：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GB 19179-2003 桑蚕原种 | 1、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 2、可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方式纠正企业的不规范行为，防控风险。 | 一、严格备案管理。按照规定做好备案工作，向社会公开备案信息。二、严格审查。作出备案决定后，备案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蚕种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条件，对备案单位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审查，发现备案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依规处置。三、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四、不选择承诺即入制方式的，按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程序审批。 |
| 13 | 省交通运输厅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申请（路基路面乙级养护资质） | 公路养护作业资质证书（路基路面乙级养护资质）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 省交通运输厅 | GB 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50092-1996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附条文说明) GB 5768.1-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 GB 5768.2-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5768.3-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 50647-2011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附条文说明) GB 26504-2011移动式道路施工机械 通用安全要求 GB 26505-2011移动式道路施工机械 摊铺机安全要求 GB 50688-2011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2019年版) GB 51038-2015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B 5768.4-2017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4部分:作业区 GB 5768.5-2017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5部分:限制速度 GB 5768.6-2017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6部分:铁路道口 GB 51286-2018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 GB 5768.7-201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7部分:非机动车和行人 GB 5768.8-201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8部分:学校区域 GB 50422-2017预应力混凝土路面工程技术规范 | 1.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切实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推行公路养护市场准入承诺即入。2.根据《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1〕1526号）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乙级养护资质审批适用告知承诺制。该事项调整前后的办理流程相似，企业均可通过告知承诺的方式取得相应资质证书，行政主管部门均可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的方式对企业的从业行为进行有效监管。 2.可进一步深化公路养护行业“放管服”改革，优化行政管理方式，促进养护市场开放做强。 | 一、建立省级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系统，要求拥有资质证书的单位按系统要求填报相关资料备案，对备案单位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查。二、作出许可决定后，30日内按照承诺开展情况核查，内容不符的，依法依规处置。三、加强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监督管理，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对有关单位进行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四、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采用信用扣分等方式进行失信惩戒，情节恶劣者纳入市场黑名单。五、从业单位从业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可采取停业整改、撤销、注销从业资质等方式进行处置。 |